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司彦坤
茹瑞尔



新乡县七里营镇2025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100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7

采 购 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100 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7
- 2、项目名称：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98493.70 元
最高限价：798493.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乡县政采竞 谈-2025-17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 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项目	798493.70	798493.70	是	798493.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3）建设地点：新乡县境内；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9日8:30分至2025年7月11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

联系人：杨来涛

联系方式：13598746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碧桂园时代城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73201362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73201362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乡县七里营镇 联系人：杨来涛 联系方式：1359874690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碧桂园时代城 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7320136200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建设地点	新乡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8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1	递交响应文件	<p>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p>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 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798493.70 元 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 剩余 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28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代理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代理服务费: 7187元,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

		<p>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33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5、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6、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4	其他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对谈判文件谈判须知 1.4.2 条内容做出说明，若无视为为不响应。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须承诺：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投标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承诺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应为开标前一日的网页截图。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全文标注“真实有效”，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6.4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6.5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6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的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将视为不响应文件。

3.6.8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6.9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3.7、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为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投标人需知晓并遵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2.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谈判人应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

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 注意事项：

6.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逐页连续加盖电子签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范围、服务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6.4 谈判过程保密

6.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4.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4.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对7.5.2项书面明确遵守完全响应。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5.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免责声明:

10.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 评审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资质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标 准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国家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 (7)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项目经理签字的；
- (8)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须对本条内容进行完整承诺。

八、评审价的计算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 非小微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评审价为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北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4、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3) 报价人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 6、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年
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字）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提示：

-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谈判公告；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5、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业信誉

要求：商业信誉良好的书面声明。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则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有总体施工顺序；有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施工机械； 否则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措施； 否则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体系； 有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否则不合格）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 否则不合格）

(6) 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正确理解并响应招标人工程建设需求，有应急方案、组织机构；含有结合实际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有汛期应急方案； 否则不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有劳动力配备计划； 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计划工期的要求； 否则不合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否则不合格）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否则不合格）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否则不合格）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否则不合格）

(13)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否则不合格）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施工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是)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材料